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临洮雪榕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雪榕”）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奉贤区支行申请的 1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31000500-2021 年（奉贤）字 0009 号）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追加临洮项目一、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现因临洮雪榕拟变更上述贷款的抵押物，公司决定在临洮雪榕原一、二期土地使用权抵押撤销至新不动产抵押登记期间，另行为临洮雪榕提供 3,6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临洮雪榕上述贷款提供的 11,000 万元保证担保效力不变（合同编号为 31000500-2021 年奉贤（保）字 000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为子公司临洮雪榕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议事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奉贤区支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此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